

本函檔號： CAB C5/7/5
來函檔號： LS/S/2/01-02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59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傳真函件： 2877 5029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
(第 210 號法律公告)**

本月 8 日的來函收悉。關於你所提出的意見，經徵詢律政司同事的意見，現逐一回覆如下：

(a) 第 1 條：‘指明表格’

上述定義的中文文本與第 541B 章第 2 條、第 541D 章第 2 條及第 541F 章中的‘指明表格’一致。雖然英文文本中未有加入中文文本中出現的‘任何’的提述，但中文文本的意思清晰，並與英文文本有同等的法律效用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修改此條文。

(b) 第 45(5)(b)條

‘reference’一詞在此的意思是‘關聯 與某事或某人的關係’，並非指‘提到、論及’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把‘makes direct reference’譯作‘有直接關聯’是恰當的表

達方式。此用語在第 541D 章第 40(16)(ca)(ii)及 45(5)(b)條、第 541F 章第 48(5)條中也採納同一的中文譯本。

(c) 第 56(3) 條

本條就‘vote for as many candidates’採用的中文譯本（即‘投票予數目等於或少於’），與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 569 章）附表第 29(2)及(3)條中同一用語的譯本一致。雖然中、英文文本在語言表達上略有不同，但中文文本的意思清晰，並與英文文本有同等的法律效用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任何修訂。

(d) 第 73(4)及(5) 條

我得知你認為在英文文本中，由於在開頭出現了‘in preparing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’此一短語，更能清楚述明本條所指的情況（即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，或候選人提出要求）須於何時滿足。中文文本則沒有此效果。

不過，我們認為上文所指的短語及情況均用於規範‘that officer must compare’這一陳述，此短語並非用於規範有關的情況。換句話說，假如出現上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，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，將選票結算表與本條中要求的項目作比較。因此，中、英文文本雖然在句子結構上略有不同，但兩者的法律效用是相同的。

第 78(7)(a)

有關以“記認”或“符號”代替“標記”的建議，我們認為英文文本中“word”一字的意思是中性的，但“記號”的意思卻非如此。另一方面，“符號”一詞的意思過於狹窄，未能涵蓋“mark”一字的所有意思。我們認為把“mark”譯作“標記”是恰當的。

(e) 第 100(1)條

英文文本中應該加入引號，但此一遺漏不會影響條文的法律效用。我們將會透過律政司司長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98A(1)條制定的命令糾正該遺漏。

(f) 第 101(5)條

本條是仿照第 541D 章第 103(4)條而制定的。中、英文用語是按以下方式對照 –

- (i) form: 表格、格式;
- (ii) declaration: 聲明、宣布;
- (iii) application: 申請;
- (iv) authorization: 授權書;
- (v) notice: 通知、公告;
- (vi) statement: 陳述、報表;
- (vii) nomination form: 提名表格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何珮玲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(經辦人：杜式雄先生)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)
立法會秘書 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

KF1383